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更新了合同释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文号。
2. 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的调整时间由 15 个交易日延长至 20 个交易日。
3. 投资限制中新增“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4. 投资禁止行为中新增“禁止违规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融资”、“禁止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相关表述。
5. 修改了自有资金参与、估值条款、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
6. 修改存续期限条款，存续期限变更为“自集合计划 2025 年 3 月变更生效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

具体变更内容以附件一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临时开放期（2025 年 3 月 10 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管理人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自本次合同变更公告日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原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知晓相关变更内容。

咨询电话：400-116-78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附件一：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5 年 3 月修订版】

合同编号：CTZG-CSD-001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5
二、释义	7
三、承诺与声明	1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4
十三、分级安排	4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4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4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6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7
二十三、风险揭示	69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0
二十五、违约责任	84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6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二十八、其他事项	87

特别约定：《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由于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与投资者的客户（如有）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的客户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投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运作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 格式指引》	指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计划、集合计划、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	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

本合同	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销售机构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或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	是指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年度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T 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的累计分红后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网（www.ctzg.com）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管理人已经了解或已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是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本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应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5. 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568304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聂晶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电话：0571-87332871

（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材料；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

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前述所指需披露的信息

即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混合类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本

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FOF 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 2025 年 3 月变更生效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和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leq$ 7 天	1.0%
7 天 $<$ 持有期限 $<$ 30 天	0.5%
30 天 $\leq$ 持有期限 $<$ 1 年	0.3%
持有期限 $\geq$ 1 年	0%

3、管理费率：0.80%/年

4、托管费率：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20%）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C4。

（十）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放期为每周第 1 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张贴、摆放等形式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管理人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4、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2）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

（3）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计划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

购款项本金。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或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认购的办理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时间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超出人数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6、认购的原则

（1）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2）“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3）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4）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

7、规模控制办法

在初始募集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计划规模进行控制。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和最低追加参与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管理人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投资者的账户信息为准；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告知为准；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

（四）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备案

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六）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办理流程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参与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开放安排以本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退出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退出开放安排以本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开放退出等具体展期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4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和最低追加参与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2）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3）“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4）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5）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6）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a.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b.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c.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d.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e.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a.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b.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c.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

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退出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时一次性收取。本次退出费的设置针对 2021 年 3 月增加退出费条款生效后投资者新增参与份额收取。

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leq$ 7 天	1.0%
7 天 $<$ 持有期限 $<$ 30 天	0.5%
30 天 $\leq$ 持有期限 $<$ 1 年	0.3%
持有期限 $\geq$ 1 年	0%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由退出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用全额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方式，以及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等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

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3、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a.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份额接近或达到上限；

b.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c.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发生灭失；
- d.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e. 发生不可抗力；
- f.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 g.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处理方式包括：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

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二）集合计划的转让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

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

为应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管理人根据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FOF 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

票。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a.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b.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 c.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3、投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中期波动性将呈现系统性收敛和结构性发散的判断，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

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的深入，传统行业龙头在市场充分竞争后将呈现

强者恒强、剩者为王的格局，以及在这一过程中个别企业会主动切入新产业也同样会催生出众多非全局性的投资机会。国有资产作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大部分国有企业盈利能力仍在相对低位，资本回报率仍显著落后于民营企业，需要通过改革改变原有的体制和经营方式，再次焕发活力，以便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同时在经济的转型过程中，国企又是重要的推动力量，是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推手，特别在卡脖子领域承担着关键角色。预计后续在经济转型的推进过程中，伴随国资国企改革的逐步深入，相关国企标的将释放出巨大的投资红利。 因此在此背景之下，本集合计划以国企标的作为主要投资方向，通过深入研究国企改革方向、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重点投资其中的相关高质量标的。具体个股选择上，主要从所处产业周期 β 、标的的质量及成长性 α 这两个方面对公司进行立体投资分析和价值评估，并结合市场的整体走势情况，估值分位和风格结构等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

（1）债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

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

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市场上的纯债基金和一级债基。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4）股票及其收益权投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 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 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5）可转债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深入挖掘公司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可转债在二级市场的同期定价情况，积极参与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募投收益明确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获取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以及高收益率的特点，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全面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利率风险、信用风

险及操作风险，评定相对风险收益比，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投资安全：1）建立专门的信用违约评级模型，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2）严格控制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上限，并在允许的投资比例内针对发行人不同资质情况细化投资比例；3）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4）适当控制所在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账户总体的流动性。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A.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B.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C.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9）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四）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

比例的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

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0）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

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九）管理人应做好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同时有权在发生巨额退出等情形时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等服务。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

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认定为准，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 管理人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管理人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认、申购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4)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司制度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A、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B、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C、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D、将管理人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E、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F、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

2) 在决策机制方面

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由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管理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5) 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

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三）款进行处理。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陈建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22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资金托管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以实际开立户名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三）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托管。本合同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

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或签章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原件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为准。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或签章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传真件和扫描件等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信息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托管网银），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邮件或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有效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纸质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以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托管人应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对电子指令，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邮件或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

令而造成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后按照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托管人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计划资产的损失，由其他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其他过错责任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相关指令。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平台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投资指令若以传真、电子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已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并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因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因托管人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投资运作事项进行监督,并按照前款内容履行相应的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FOF 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

划资产总值的 6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相关关联方证券进行监

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资监督事项如涉及穿透核查计算的，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在系统可监测范围内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材料 & 数据仅用于投资监督计算使用，托管人应对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四）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有单独约定的除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等，不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以实际成交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2) 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按照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公布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程序

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因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等情形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高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度并公告告知投资者。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因其差错而导致的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

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因重大事项、流动受限等原因，导致所持证券估值偏离，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管理人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并公告告知投资者。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由于管理人、托管人的系统故障或无法工作等意外情形，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受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户名： 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托管业务清算过渡户

账号： 1201000111200508020

开户银行： 工行浙江省分行清算中心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受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户 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1001153809006934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其他费用：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受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受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未在本合同或托管协议中明确列示的费用，管理人须审慎评估是否可由本计划财产列支，并在出

具划款指令的同时向托管人出具管理人内部审批材料或说明函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计划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管理人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2）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20%）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Y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Y$$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均为1.00元， D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计划成立日（含）的间隔天数；对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三）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计划开放频率。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6、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更换托管人；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要求的或者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

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抄报等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与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执行。各方一致同意不将上述不一致视为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

二十三、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

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

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7、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

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10、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1、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2、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14、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再次，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6、科创板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区别于其他版块，科创板对上市企业放开了盈利要求，因此科创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或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其次，涨跌幅限制方面，科创板相较于主板涨跌幅限制幅度设置的更宽，因此将导致产品净值波动加大，进而导致投资者单个交易日面临更大亏损。

再次，科创板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退市制度，因此，投资科创板证券，将面临更大的退市风险。另外，科创板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7、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

（2）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投资绩效将受到香港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政策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

态调整。港股通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能会制定、修改业务规则。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8、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9、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中性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中性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产品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1、退出费设置的特别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退出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时一次性收取。本次退出费的设置仅针对 2021 年 3 月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新增参与份额收取。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由退出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用全额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退出费的设置，并审慎决策。

22、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

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23、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4、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

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

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7、其他风险

1) 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

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二）当发生以下事项：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或承接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变更具体事宜。变更生效之日，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发生上述变更的，投资者有权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展期变更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展期成功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四）集合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5、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 6、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8、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前述第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对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划付至集合计划清算交收账户，由管理人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可以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并于外部审计完成后，由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8、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10、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6) 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9)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金融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杭州，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投资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2）本合同将于【2025】年【3】月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公告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在管理人公告日期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自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投资资产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

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项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投资者同意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签字/签章）：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